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

- (a) [編纂]的副本；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備查文件

本文件日期起計 14 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張廖律師事務所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 148 號粵海投資大廈 6 樓）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編製）；
- (d) Appleby 編製的意見函件，於本文件附錄三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
- (e)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g) 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3.董事薪酬」一段所述董事服務合約；
- (j) 張廖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本集團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發出的法律意見；及
- (k) 益普索有限公司發出的行業報告。